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2025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中关于中央燃油箱燃油泵的操作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67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7-19-15 39-10136
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7-148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中央燃油箱燃油泵在无燃油状态下工作,使金属间产生接触,从而导致燃油箱内产生火花和可能的火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完成本指令A.1、2、3、4、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1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包括下述程序:

"在起动发动机前, 若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泵, 则必须保证中央油箱内的燃油不少于5000磅(2267公斤)。

当中央油箱内的燃油等于或多于1000磅(453公斤)时,必须将中央燃油泵选择在'断开'(0FF)位。对于没有装备中央油箱搜油系统的飞机,

该1000磅(453公斤)的中央油箱燃油量是不适用的。

注:在所有B767-200ER/300ER系列飞机上和一些B767-200/300系 列飞机上,由主机翼油箱油泵的燃油压力操作的搜油系统自动地将中 央油箱的剩余燃油传输到主油箱。当中央油箱大约剩半箱油时开始燃 油传输。"

2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标题为"燃油系统,燃油的使用 Ⅱ(中央油箱内的燃油)"的限制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 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包括下述程序:

"把全部可工作的燃油泵放在'接通'(ON)位,把交输阀关闭,直到中 央油箱内的燃油量为1000磅(453公斤)或多于'燃油的使用 I'中的燃油 使用量时,方可全面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。

当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少于1000磅(453公斤)时,不得使中央油箱 的燃油泵工作。

注: 当用最小燃油量工作时, 交输阀是打开的, 以及为修正燃油的 不平衡可能会打开。"

3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的正常程序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 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包括 下述程序:

"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

在正常使用燃油或燃油交输过程中, 当中央油箱达到'空箱'(EMPTY) 时, 若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, 则应将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电门置于'断 开'(OFF)位:

- 1 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达到1000磅(453公斤)时;
- 1 中央油箱燃油泵的任何一个'压力'灯亮,或;
- 1 '中央左燃油泵'或'中央右燃油泵'任何一个'EICAS'信息显示。"
- 4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的非正常程序部分。这项工作 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 包括下述程序:

"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

当油箱内有足够的燃油时, 若燃油泵压力灯亮, 则中央油箱燃油泵 可能已失效。若怀疑失效,则将受影响的油泵电门置于'断开'(OFF)位, 并不得重新选择在'接通'(ON)位。若是受影响的跳开关跳闸,则不要使 其复位。将燃油交输阀选择在'开'(OPEN)位。

在油箱是空的或接近空的时,试图操作失效的中央油箱燃油泵会 点燃油箱内的油气。"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0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